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学习辅导读本>>

13位ISBN编号：9787543854833

10位ISBN编号：754385483X

出版时间：2009-2

出版时间：郭光文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9-02出版)

作者：郭光文 编

页数：19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建设工程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迈入了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建立法治政府的新纪元。

从1982年我们党提出“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到1997年十五大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到2002年十六大报告提出要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到2004年十六届四中全会第一次把依法执政作为党执政的基本方式，再到十七大报告提出树立“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核心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既反映了我们党在领导和推进依法治国历程上的不断探索和深入思考，更反映了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执政方式的与时俱进和制度创新。

2004年3月国务院颁布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提出用10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使依法行政与依法治国、依法执政相配合，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主体工程。

由此可见，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已成为党和国家十分明确的目标和纲领。

只有把经济、政治、社会生活和满足人的全面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等各方面纳入制度化、法制化、程序化的轨道，坚持以人为本、公平正义，为科学发展提供行为规则，为和谐社会提供法治基石，才能真正把科学发展、和谐进步的美好目标变为光辉灿烂的现实。

## 内容概要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学习辅导读本》对各级政府行政决策有着非常详细具体的规定，要求各级政府建立、完善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推行依法行政，这对于促进政府决策更加科学、更加公开、更加透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专家论述一、湖南破局中国行政程序立法专家赞地方先行模式二、通过程序，让“公正”为人民所“见”三、湖南《行政程序规定》的先驱意义第二部分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文本及导读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行政程序中的主体第三章 行政决策程序第四章 行政执法程序第五章 特别行为程序和应急程序第六章 行政听证第七章 行政公开第八章 行政监督第九章 责任追究第十章 附则第三部分 案例分析案例一：告知内容与实际处罚不同县国土局违法行政案例二：行政机关内设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行政决定违法案例三：医院非执法主体出具死亡证明非具体行政行为案例四：行政机关送达行政文书应当依法定程序案例五：加强政府层级监督复议机关责令履行复议决定书案例六：镇政府越权行政处理决定依法被撤销案例七：卫生防疫站的行政处罚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案例八：不服县政府的行政裁决可提起民事诉讼还是行政诉讼案例九：如何理解行政指导的非强制性案例十：什么是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第四部分 法律、法规及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贯彻实施《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实施意见邵阳市贯彻《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知识竞赛(决赛)200题后记

## 章节摘录

为全国性立法积累经验很多的专家学者都表达了这样一个观点，湖南的立法为全国的行政程序立法做了一个试点，必将推动行政程序立法规范工作在各地展开。

马怀德教授就认为，全国性的行政程序立法很艰难，需要进行试点，湖南的工作应该可以把立法的探索过程表现出来，为全国性立法积累经验，这种方式对今后我国很多重要的立法工作都有示范作用。王万华教授则认为，法律越重要，越易采用试验性立法先行的做法，地方或者部门先行立法为中央层面立法积累经验，是明智之举。

湖南实际是第一个对行政程序进行系统规定的省，在这之前，相当多的地方都有行政执法程序的规定，或者在行政执法条例中规定执法程序。

随着依法行政在改革开放30年后进入贯彻落实阶段，中央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十七大提出要保障公民的参与权等程序性权利，这些使地方面临落实中央精神和要求的紧迫任务，而法治政府的要求集中体现在行政程序法中。

不少人把行政程序规定喻为行政部门的“紧箍咒”，规定将对行政执法产生深远影响法学专家充分肯定值得关注的一点是《规定》将决策纳入了行政程序中，并对决策进行了概述，并规定了需要公开听证的决策。

我们知道，决策往往是对群众利益和公共利益影响最大的，以前没有法律对政府决策行为进行规范，在这一点上，《规定》是一个很大的进步。

马怀德教授还特别肯定了规定对听证程序的规范，他说，规定将听证分为决策听证和执行听证两种，明确写明了两者的区别，这很可取，也是第一次。

## 后记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颁布，不仅充分体现了省委和省政府加强自我监督、坚持依法治省的信心和决心，而且率先开创了我国行政程序立法的先河。

正因为如此，这部法规一出台，就在社会上好评如潮，被称之为“作茧自缚”式的革命。

我是一名基层政府的工作人员。

近二十年来，既当过湘中重镇邵阳市的政府市长，也当过洞庭明珠汨罗市的政府主职，还当过湘北门户岳阳市的物价局长。

在实践中，本人切身地感受到，随着人民群众民主法制意识的增强，我们要建设责任型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就迫切需要一部统一的行政程序法规来规范和指导政府行政行为。

同时，扪心反思，自己过来经常为之苦恼的群众申诉上访不断和社会矛盾纠纷不止等问题，虽然形成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其中重要的点就是我们政府的工作不够透明、不够公平和不够规范，利害关系人的诉求没有得到充分的表达和反映，行政相对人的权利没有得到很好的保护和重视。

而解决这个问题的治本之策就是要立法规范行政行为。

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说，行政程序规定，既是政府行为在程序上承担的义务，也是人民群众在程序上享有的权利。

我们执行行政程序规定，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法治的阳光和程序的正义，这正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

编辑推荐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学习辅导读本》由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